2025年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群驻场维护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为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2025年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群驻场维护服务外包项目成交公告（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D2025-003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群驻场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需求，服务质量达标。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年服务期。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世纪大道6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1.6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4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含税）。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服务内容

①乙方派驻4名工作人员进行驻场维护服务。驻场人员不得从事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②乙方提供网站群维保服务后台人力及技术支撑（如美工设计、代码层的微调等工作），人数不少于5人的后台保障团队，以保障驻

场服务质量和效率；

③乙方做好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及部门工单受理；

④乙方做好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的部门网站新建、改版或迁移等工作；

⑤乙方做好政务新媒体各项技术支撑，包括网页美化、栏目优化及相关内容制作；

⑥乙方做好政府网站“长者版”PC 端和移动端的维护；

⑦乙方做好政府网站无障碍系统及页面的维护工作；

⑧乙方做好网站群运行、维护、安全保障（应急演练、节假日安全值守等）工作；

⑨乙方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工作；

⑩乙方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预付款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甲方需支付本合同首付款（本合同成交总金额 6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其中包含税率 6%的税金。

8.2 验收支付时间：项目交付结束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当

地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日期为准），支付本合同剩余尾款（本合同成交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其中包含税率 6%的税金。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组织专家参与验收的，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明确验收结论。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13-85216337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513-81550880

何中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